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6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号)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1日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商务、水利和湖泊、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以及供销合作社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工作。”

三、将第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乡(镇)、街道或者村(社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设规范的易腐(厨余)垃圾处理站点,对易腐(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设置,并与房屋、水域、农田等保持适当距离;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采取密闭、防雨和维护更新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当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的要求选址,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并配套建设设备防渗漏、防流失和除臭等功能的垃圾渗滤液收集、贮存设施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处理设施。”

五、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六、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分类投放实行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村(居)民的住房和宅基地,村(居)民为责任人;

“(二)村(居)民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村(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三)农村发包的土地、水域,承包方为责任人;土地经营权、水域养殖权流转的,受让方为责任人;

“(四)村(社区)内的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村(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五)村(社区)内的道路、河流、水渠等公共区域,实际管理者为责任人;

“(六)村(社区)内的单位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单位为责任人;

“(七)农村节庆、文体、喜庆、丧葬等活动场所,活动组织者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农村生活垃圾可以按照易腐(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和发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并适时予以调整。”

八、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村(社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农村生活垃圾生产者责任,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农村生活垃圾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源头减量处理外,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交由保洁员、收集单位收集。”

“鼓励通过积分兑换、星级评定等形式,促进村(社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处理和分类投放。”

九、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对农村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农村生活垃圾。”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病死动物等混入农村生活垃圾。”

“禁止违法从城镇向农村转移固体废物。”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根据经济条件、地理位置和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模式。”

“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采取密闭方式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生活垃圾,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分类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执行垃圾处理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生产者付费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村(居)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筹资筹劳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施和场所建设运行规范。”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

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二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目标任务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社会监督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二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损坏、侵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和场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和场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三、将第四十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且未交由保洁员、收集单位收集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农村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四、删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二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已经分类的农村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已经分类的农村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对部分条文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为“法律、法规”。

(二)删去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村(居)民、驻村(社区)单位和个人”修改为“村(社区)内的单位和个人”。

(四)将第七条中的“分类减量、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意识”修改为“分类意识”。

(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中的“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法规”。

(六)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修改为“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七)将第二十七条中的“生活垃圾”修改为“农村生活垃圾”。

(八)将第三十条中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修改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修改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删去其中的“分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凝聚宣传教育合力 树牢国家安全意识

——崇阳县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掠影

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今年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崇阳县紧紧围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活动主题,在“4·15”期间,扎实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一、坚持县委统筹,提高站位抓推进。崇阳县委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将其作为专章列入县委常委会议要点,纳入县委中心工作统筹部署,强化宣传教育,不折不扣推进贯彻落实。

一是县委书记亲自抓。崇阳县坚持把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县委大宣传格局,县委书记、县委国安委主任郑俊华亲自抓在手中、放在心上,并紧紧围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出措施、抓落实,以上率下推动崇阳县高质量发展,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样板区”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是完善方案系统抓。崇阳县紧扣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县情,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崇阳县2023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年度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压实主体责任,全面系统推进。

三是部门联动合力抓。充分发挥县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作用,由县委宣传部、县委国安办牵头,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组织各乡镇各单位根据自身职能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宣传活动扎实开展。

二、坚持全面发力,突出实效强推进。崇阳县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为重点,以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七进”为载体,切实把国家安全知识带入千家万户。

一是理论学习落实到位。发挥“关键少数”引领示范作用,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

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纳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进行专题学习,从党员领导干部抓起,带头学习国家安全知识。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并展开交流研讨,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深化国家安全理论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支部主题党日载体作用,组织全县822个基层党组织、1.9万余名党员干部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国家安全专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国家安全部分)《习近平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等国家安全知识,不断提升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意识。此外,将总体国家安全观列入县委党校(行政学校)春季主体班、全县新任公职人员培训课程。

二是知识竞赛组织到位。高规格举行全县国家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县直40支参赛队160名队员进行各战线初赛,优选出8支参赛队与12支乡镇参赛队进行3轮县县级初赛,最终选定8支参赛队进行县级决赛。县级决赛于3月6日在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举行,县委主要领导带领县委常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等300余人现场观摩,对全县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积极参加全省国家安全知识大赛网上竞答活动,全县参与网上竞答总人数15000余人、总分达1100余万分,在全省482个组织中位列前20名。

三是群众宣传开展到位。充分利用基层触角,紧贴群众对更有保障的安全感需求,围绕公共治安、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信息安全等问题,县直各单位、各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等活动。初步统计,“4·15”期间全县共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微宣传”活动90余场次,覆盖村(社区)及企业超100个、人员达7000余人次,发放宣传折页35000余份。在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街道、车站码头、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和“一墙一窗一屏”宣传阵地,悬挂宣传横幅100余条、张贴国家安全宣传海报1000余张,利用LED屏和字幕屏滚动播放标语和视频

4000余条。通过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把国家安全知识真正送到群众身边,共筑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

三、创新宣传方式,丰富载体促推进。崇阳县积极创新方式、丰富载体,不断增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

一是打造宣教阵地。在城区大集社区等4个社区书屋设立国家安全图书专区,陈列国家安全知识读物700余册,极大的满足了居民阅读需求。依托县博物馆现有的丰富资源,建设崇阳县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咸宁市国家安全教育示范点)。结合深化共同缔造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打造白霓镇大市村等4个国家安全教育示范点,不断夯实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基层基础、群众基础。

二是用好网络平台。依托崇阳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各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崇阳网、云上崇阳等网络主流媒体开设“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专题专栏发布、转载信息80余条;充分利用崇阳县电视台、广播电台、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刊播、转载、推送国家安全报道、公益广告及宣传标语100余条;总浏览量4万余人次;组织电信三大运营商向广大干部群众发送国家安全宣传短信30万条,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是拓展宣传阵地。组织编排《锦绣中华万年》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宣传国家安全的提琴剧目,“4·15”期间在全县进行巡回演出,取得了良好的反响。扎实开展全县青少年国家安全教育系列活动,4月14日,崇阳县委办公室联合县国家保密局、团县委、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司法局等单位,在县第二高级中学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主题宣讲讲座活动,重点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未成年人保护、校园安全、传染病防治等方面宣讲。此外,全县100余所中小学以国家安全思政课、主题班会、主题升旗仪式和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增强了师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凝聚维护国家安全青少年力量。

图一: 3月6日,崇阳县2023年国家安全知识竞赛决赛在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举行。

图二: 4月13日,崇阳县青山镇组织机关、镇直部门及村干部到青山湿地公园参观学习流域安全知识。

图三: 4月14日,崇阳县委办公室组织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在县第二高级中学进行国家安全主题宣讲活动。

图四: 4月15日,崇阳县审计局深入天城镇十字街社区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活动。